附件２

鄂尔多斯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具体任务 | 落实情况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一、提高政策公开质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 （一）继续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公开。 | 做好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的集中规范公开，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 1.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栏目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规章文件；2.加强公开后的管理，健全动态更新机制。 | 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目录，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更新清理规范性文件库。 | 1.依托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栏目建设“规范性文件”栏目；2.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和目录，按要求及时更新清理规范性文件库；3.2022年底前各旗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更新清理工作。 | 市司法局牵头，各旗区、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2022年9月底前 |  |
| 进一步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 | 在现有公文政策库细化分类，优化主题划分。 | 旗区级以上政府负责落实 | 2022年9月底前 |  |
| （二）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 制定政策库多维度标签体系，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大数据分析能力，以政策文件库和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为依托，推动建设政策文件智能问答数据库。 | 1.在现有政策库分类基础上进行细化，优化主题划分；2.完善政策文件智能问答数据库。 | 旗区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负责落实 | 2022年11月底前 |  |
|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修订完善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 1.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要求，明确应承接事项；2.修订完善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 旗区级以上政务服务部门负责落实 | 2022年10月底前 |  |
| （三）深化优化政策解读。 | 持续做好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合理确定解读渠道，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协调市内主要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切实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提高政策解读的到达率和知晓率。 | 1.健全政策解读报送机制，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同步报送解读，规范性文件全部开展解读；2.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持续加大涉企政策和重点领域的解读力度；3.打造“政策‘诠’知道”解读品牌，综合选用多元化解读形式；4.协调市内主要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 | 旗区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负责落实 | 2022年11月底前 |  |
| 政策解读部门要及时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突出新旧政策差异、管理执行标准、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积极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 |
| 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政务服务场所为依托，加强政策咨询“窗口”建设，针对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提供方便快捷的政策咨询服务。 | 健全完善投诉、咨询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主管主办单位及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落实 | 2022年7月底前 |  |
| 鼓励开设网上咨询功能，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 市本级政府网站建设政策文件智能问答、[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http://www.ordos.gov.cn/hd_127898/szrx/)等数据库，通过多渠道实现网上咨询和答疑功能。 | 各旗区、各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四）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围绕“一网通办”、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 | 1.组织开展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2.鼓励通过直播、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 旗区级以上政府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 协调市内主要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征求公众意见。 |  |
| 二、强化重点领域公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五）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加大解读力度，继续做好 “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的更新工作。 | 1.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疫情防控工作”专栏，及时更新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内容；2.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做好流调信息发布和个人隐私工作。 | 旗区级以上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衔接，形成多方协同的工作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 |
| （六）加强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 人社部门要全面梳理和集中公开本领域现行有效政策文件，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提升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保政策的发布解读质量，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信息公开力度，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 | 1.相关责任部门定期梳理有效政策文件并及时发布；2.文件起草部门加大政策解读发布力度。 | 旗区级以上教育、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及时发布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推广智慧就业服务平台，让更多的人能够知悉并获取相关就业培训等信息。做好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动态公开和解读工作。 | 旗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 持续做好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公开。 | 相关责任部门及时发布各类信息。 | 旗区级以上生态环境及其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围绕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 旗区级以上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做好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的公开工作。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八)深化稳增长保民生信息公开。 | 切实做好交通水利、市政工程、防灾减灾等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保障、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 相关责任部门及时发布各类信息。 | 旗区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牵头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供给等方面信息。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加大社会救助、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动态信息公开力度。 | 旗区级以上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持续做好住房保障相关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分配、征地等信息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 | 旗区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加强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A%81%E5%8F%91%E5%85%AC%E5%85%B1%E4%BA%8B%E4%BB%B6/2999576)的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发布及应对处置情况信息公开。 | 旗区级以上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九）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严格执行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8个领域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单位落实本领域公开制度，做好政策解读发布，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 旗区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牵头落实 | 2022年8月底前 |  |
| 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水平和能力。 |  |
| 三、紧盯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十）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 做好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政策集成内容保障，梳理汇集涉企政策和举措，适时开展“免申即享事项”“政策包”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 | 1.及时梳理和报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2.各级人民政府网站及时采编、发布专栏信息；3.通过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征集意见建议，做好反馈、整改工作。 | 旗区级以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征集和反馈工作，促进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工作。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做好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执法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动态更新，依法做好执法信息公开。 | 及时梳理、报送、发布市场监管政策依据和执法信息。 | 旗区级以上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管行为，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 及时梳理、报送、发布公共信用信息、反垄断和发不正当竞争政策依据和执法信息。 | 旗区级以上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十一）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 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政策，以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到位，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到位。 | 及时梳理、报送、发布减税降费政策依据和执法信息。 | 旗区级以上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推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 及时梳理、报送、发布违法重大失信案件信息。 | 旗区级以上税务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十二）助力扩大有效投资。 | 围绕规划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 1.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重大建设项目”栏目，做好内容发布；2.加强招商引资政策的发布；3.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解读力度。 | 旗区级以上政府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聚焦推进项目建设、促进工业技改、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和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大工作成效的对外发布解读力度。以“常态化走出去、精准化引进来”为重点，切实提升招商引资政策的公开质量。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关切，以发布解读的“透”，引导市场预期的“稳”，助力扩大有效投资。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十三）促进消费扩容升级。 | 切实做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服务业支持政策和促进消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工作。 | 1. 加强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政策的公开、解读；2.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政务服务场所做好政策咨询服务。
 | 市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在推动假日消费、街区市场、门店商铺、夜间经济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的引导指引作用。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各旗区、各部门要立足扩大旅游消费、绿色农畜产品消费，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发布力度，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四、夯实基层基础，发挥平台作用 | （十四）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继续更新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继续更新完善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涉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旗区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负责落实 | 2022年11月底前 |  |
| 各旗区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牧区的各类惠民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嘎查村为单位通过嘎查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期满后在嘎查村委会建档留存，以便群众查询。 | 年底前完成汇总、公开、建档工作。 | 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2022年11月底前 |  |
| 坚持需求导向，加强改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更好适应基层群众需求，提升电话解答、现场解答政策的水平。 | 1.旗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提升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政策解答水平；2.以需求为导向开展政策宣讲工作。 | 旗区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十五）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建设。 | 组织培训学习《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政策解读工作规范》《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规范》《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规范》等8项自治区地方标准，提升应用水平。 | 年底前至少组织1次业务培训，推动8项地方标准的应用水平。 | 旗区级以上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牵头，指导、推动、监督本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各旗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地方标准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逐项核查落实情况，确保工作实效。 | 6月底、9月底、12月底各开展一次“回头看”工作，做好督查和通报、整改工作。 | 2022年11月底前 |  |
| （十六）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 规范使用自治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提升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网通办”能力。 | 1.全市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已全部接入并使用自治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2.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和程序。 | 旗区级以上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牵头，指导、推动、监督本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 | 全年持续推进 |  |
|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改委 政务服务局关于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2021〕78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程序。 |  |
| （十七）发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作用。 | 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开展集约化平台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全面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 1.已完成集约化网站群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集约化平台功能；2.探索开展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3.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提升专栏建设水平。 | 旗区级以上政府网站主管部门牵头，指导、推动、监督本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 | 2022年12月底前 |  |
|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调整设置网站专题专栏。 | 全年持续推进 |  |
|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十八）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 | 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健康有序发展。 | 1.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指导监督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规范开设、整合、备案制度；2.加强功能建设，深化公开功能，完善政民互动功能、集成办事服务功能；3.加强运维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运维管理机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旗区级以上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牵头，指导、推动、监督本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 | 全年持续推进 |  |
| 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不断优化发布解读、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等功能，加强专题专栏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 | 全年持续推进 |  |
| 严格落实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内容关、保密关、文字关，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 | 全年持续推进 |  |
| 五、强化指导监督，形成工作合力 |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 | 各旗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 |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管部门责任，加强协调、监督工作。 | 旗区级以上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牵头，指导、推动、监督本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各旗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作用，协调解决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和疑难瓶颈问题。 |
| 涉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和上级部门已印发相关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的市政府组成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落实主管部门责任，确保工作推进到位。 | 涉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市级有关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二十）强化队伍建设。 | 抓好人员梯队建设，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 | 1.做好人员变更交接工作，及时向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备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变更情况；2.年底前组织1次以上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 旗区级以上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人员参训率，同时要适时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 2022年11月底前 |  |
| （二十一）强化纪律建设。 |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各级各部门不得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不得与自治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 | 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不与自治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 | 旗区级以上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全年持续推进 |  |
| （二十二）强化监督保障。 | 各旗区、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部署的工作任务，按时积极推进，确保落实到位。 | 1.积极推进要点工作任务，按季度调度工作进展落实；2.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调度，组织各部门开展自查、整改。 | 旗区级以上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牵头，指导、推动、监督本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 | 2022年12月底前 |  |
|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和巡查，定期通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调度，对不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或者发布内容雷同、敷衍塞责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 2022年12月底前 |  |
| （二十三）强化工作落实。 | 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各旗区各部门要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对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要做好分解，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 | 1.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梳理形成本地工作台账，台账应当包括：具体任务、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2.积极推进要点工作任务落实，按季度调度工作进展。 | 旗区级以上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牵头，指导、推动、监督本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 | 2022年12月底前 |  |
| 对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要做好分解，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要适时对我市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核销，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  |